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羽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室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五、報到時間：依各組別賽事之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大會報到

六、比賽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

八、參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org/?tag=ml>)。

(二)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滿 18 歲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九、比賽組別：

依據世界羽球總會宣布 2023-2025 年帕拉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肢障：

(一) 男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二) 女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三) 男子組雙打(共 4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4/SL4 級) *註⑦、(SU5 級) *註⑨
- 3、短肢組:(SH6 級)

(四) 女子組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五) 混合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註① WH1 級單打:WH1。

註② WH2 級單打:WH1、WH2。

註③ SL3 級單打:SL3。

註④ SL4 級單打:SL3、SL4。

註⑤ SU5 級單打:SL3、SL4、SU5。

註⑥ WH1/WH2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

(WH1+WH1、WH1+WH2)。

註⑦ SL4/SL4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

(SL3+SL3、SL3+SL4、SL4+SL4)。

註⑧ SU5 級雙打: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SL4+SU5、SU5+SU5)。

註⑨ SL3/SL4/SU5 級混合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十、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另每人限報兩組**。

十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羽
球競賽規則。

十二、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用球 B-01N。

十三、 報名：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年3月6日 23:55** 止。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LMv3>



1. 報名方式：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2. 報名費繳納請使用匯款或台灣 pay 繳費

(並請將匯款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3. 須將身障證明、分級中心網站 Master list 截圖上傳報名系統。

(四)匯款資訊：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五)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27782407

E mail : ctpc1984@gmail.com

(六)請於報名完成後請來信或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七)注意事項：



1. 報名時上傳上述資料，提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八)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 115/3/9 前可申請全額退費(酌扣手續費)；

若已超過規定日期不論何種原因，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十四、抽籤：訂於 **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辦法：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及 2027 年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申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一)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各項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附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 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2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_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_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羽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父：

母：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註：每年選手參加會長盃與全國賽，選手報名時請填寫教練名字，以利教練們可以減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廣告



禁 止 性 騷 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